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校內疑似身心障礙特殊生轉介注意事項

一、學障轉介鑑定:

- 1. 時間:上、下學期各一次(約9-10月、2-3月)。
- 2. 送件資格:
 - (1)設籍本市國小2年級至國中8年級之在學學生,並具有學習障礙特徵者。
 - (2)設籍本市國中9年級者,原則上不受理鑑定。
- 3. 注意事項:
 - (1)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障礙組轉介、鑑定、安置、 輔導作業流程進行宣導、篩選轉介與轉介前介入工作。
 - (2)轉介前介入輔導後無效者。
 - (3)經教師或轉介者<u>提供觀察資料</u>,初步排除感官、生理、情緒、智能等可能原因。
 - (4)完成校內初篩測驗。
 - (5)請導師提供該生B表及學習表現資料(若為新生需請國小或家長提供)。
 - (6)需考量該生是否同時具有情緒問題,並需排除智能問題。

二、情障轉介鑑定:

- 1. 時間:上、下學期各一次(約9-10月、2-3月)。
- 2. 送件資格:
 - (1)設籍本市國小2年級至國中8年級之在學學生,並具有情緒行為障礙特徵者。
 - (2)設籍本市國中9年級者,原則上不受理鑑定。
- 3. 注意事項:
 - (1)具有至少三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(經校內導師、專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之認輔或輔導紀錄)。
 - (2)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,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且 至少具三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。
 - (3)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(含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

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)診斷證明書,且具學校三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。

- (3)請導師提供該生 B 表紀錄。
- (4)寒暑假不列計在三個月輔導記錄之內。
- (5)身心科醫生之診斷書應敘明該生病症。

三、自閉症類轉介鑑定:

- 1. 時間:上、下學期各一次(約 9-10 月、2-3 月)。
- 2. 送件資格:
 - (1)設籍本市國小2年級至國中8年級之在學學生,並具有自閉症特徵者。
 - (2)設籍本市國中9年級者,原則上不受理鑑定。
- 3. 注意事項:
 - (1)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。
 - (2)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自閉症(含疑似)診斷證明書。
 - (3)依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流程,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,收集相關觀察記錄並通過轉介及篩選階段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。
 - (4)請導師提供 B 表紀錄。
 - (5)請家長協助就醫並提供身心科醫生之診斷書(敘明該生為自閉症)。

四、其它類別轉介鑑定安置〈非學障、情障及自閉症〉:

- 1. 時間:每年三次(預計二月、五月、十月)。
- 2. 受理對象:
 - (1)目前接受特教服務,但評估後無特殊需求者,或主動申請放棄接受特教服務。
 - (2)國民教育階段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 - (3)國民教育階段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。
 - (4)疑似智能障礙。
 - (5)身體病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需有醫療診斷證明)。
 - (6)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